**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11号

许可事项：夏寨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开封市顺河古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3月14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夏寨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开封市东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京大道南，宏达大道西，总占地面积28666㎡。小区共规划9栋楼，建设区现状为宅用地，附近地势相对平坦开阔，项目与2016年6月开工，目前1-9栋楼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地下车库完成，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临时覆盖，表土剥离和彩钢板防护。总投资25000万元，土建投资15570万元。项目建设期共55个月，已于2016年6月开始施工，计划2020年12月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故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466t，可能产生新增水土流失量434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项目建设区域不可避免的位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安全、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安全；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不属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区）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可能严重影响水质，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沟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之规定，现已获得地块土地使用手续。

1. 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87hm2，均为永久占地。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本报告表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85.9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6.3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8.00万元，临时工程投资6.71万元，独立费用29.02万元，基本预备费2.40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 开封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挥认定本项目为保障房项目（详见汴棚保指办〔2016〕14 号），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再计列。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逾期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3月17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3月17日印发